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35號

聲請人 TRAN THI LE GIANG(中文名:陳氏麗江)

HOANG THI THUY(中文名:黃氏翠)

DUONG VAN TUONG(中文名:楊文將)

相對人 紅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虹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「一、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。二、有關工資、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工資，兩造共同協議分四期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(日期及金額如下附表所示)。」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7日經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TRAN THI GIANG(中文名:陳氏麗江)工資、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(下

01 同) 7萬8802元、聲請人HOANG THI THUY(中文名:黃氏翠)9  
02 萬6320元、聲請人DUONG VAN TUONG(中文名:楊文將)9萬367  
03 2元, 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, 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  
04 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: 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, 前經新北市勞資  
06 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, 調解方案如主文所示內容之  
07 調解成立, 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, 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  
08 人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據。聲請人依首揭  
09 條文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工資、離職金及特休未休工資之  
10 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, 合於法律規定, 應予准  
11 許。

1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,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應繳納抗  
17 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19 書 記 官 王 卓 鵬

20 附表:

	分期日期及金額(民國、新臺幣)			
聲請人	114年10月1 7日	114年10月3 0日	114年11月3 0日	合計(即本院准 予強制執行金 額)
TRAN THI LE GIANG (中文名:陳 氏麗江)	1萬元	2萬元	4萬8802元	7萬8802元
HOANG THI THUY(中文 名:黃氏翠)	1萬元	2萬元	6萬6320元	9萬6320元

(續上頁)

01

DUONG VAN TUONG(中文 名:楊文將)	1萬元	2萬元	6萬3672元	9萬3672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